

债券简称： 18 锦江 01 债券代码： 143517.SH  
18 锦江 02 155042.SH

##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私有化的进展公告》，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上海锦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资本”）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了相关私有化协议，发行人计划对锦江资本进行私有化。

截至 2022 年 5 月 5 日，相关私有化协议所约定的所有条件已达成，发行人私有化锦江资本交易生效，双方于同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联合公告，双方将进一步推动私有化后续工作。

海通证券作为“18 锦江 01”、“18 锦江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许杰、左黎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  
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2日